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灏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机制砂选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鄂尔多斯市灏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8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灏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机制砂选项目		
项目代码	2307-150624-04-01-9225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石永富	联系方式	14747759888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地理坐标	（107度 1分 23.000 秒， 39度 26分 31.0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7-150624-04-01-922595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5.6
环保投资占比（%）	35.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机制砂选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十二、建材11、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本项目为机制砂选项目，利用石灰石矿加工过程产出的石粉制作机制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二、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位于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黑龙贵鄂托克旗红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院内。本项目原料来源于鄂托克旗红雨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以及周边企业石灰石加工过程产生的石粉，本项目用地租用鄂托克旗红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用地，项目区现状无植被分布，租赁协议见附件。项目周边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且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用地范围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等敏感点，本项目不占用基本草原、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红线等环境敏感区。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p> <p>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号，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63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p>

	<p>（一）优先保护单元。共 69 个，面积占比为 62.63%，主要包括我市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p> <p>（二）重点管控单元。共 87 个，面积占比为 30.74%，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城市、矿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以及生态需水补给区等。该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p> <p>（三）一般管控单元。共 7 个，面积占比为 6.63%，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为一般管控单元。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鄂托克旗红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院内，根据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重点管控单元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本项目为机制砂选项目，原料为石粉，用石粉制作机制砂，提升了资源利用效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的要求；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的主要污染</p>
--	--

物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颗粒物，采取全封闭厂房、喷淋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棋盘井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运营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鄂尔多斯市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参考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拟建项目水资源消耗量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影响小。拟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仅使用定量的水和电。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鄂环函【2021】95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机制砂选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年本）》明确的鼓励类项目，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 鄂托克旗非煤矿山重点管控单元（编码 ZH15062420006）。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p> <p>2.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 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p> <p>4. 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 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p>1、本项目为机制砂选项目，不属于矿产资源开采项目</p> <p>2、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十二、建材11、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采矿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项目</p> <p>5、不涉及</p>
污染防治排放管控	<p>1.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 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 粉状物料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p> <p>4. 对废土石渣堆、尾矿采取苫盖防尘</p>	<p>1、本项目为机制砂选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p> <p>2、本项目为机制砂选项目，不涉及生产矿山占用土地面积情况，“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产品堆场、</p>

		网，设置隔离网等措施防止粉尘污染物扬尘；对废弃采坑采用边坡加固消除危岩体、回填覆土、植树种草、恢复植被等措施，进行露天开采矿山生态修复。	生产车间全封闭。 4、不属于露天开采矿山生态修复
环境 风险 防 控		1.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 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1. 项目建成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 不涉及。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矿山“三率”（开采回收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符合《鄂尔多斯市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的通知》。	1、本项目不涉及矿山“三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建设背景</p> <p>本项目位于鄂托克旗红雨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原料来源于鄂托克旗红雨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以及周边企业石灰石加工过程产生的石粉，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周边分布有较多石灰石矿石资源，为提升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石粉的资源价值，本项目通过对其进行洗选，对其中的砂石资源进行富集利用。鄂尔多斯市灏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机制砂选项目分两期建设，总占地面积20000m²，生产车间15000m²，生活区建筑面积500m²，工业场地4500m²。项目总规模为年产30万吨建筑砂。本次建设（一期）生产车间2580m²，生活区建筑面积500m²，工业场地1550m²，购置一套制砂设备，本次建设（一期）投产项目达产后达到年产10万吨建筑砂的规模。本次评价不含二期建设内容，二期建设内容需另行评价。</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要求。检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金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任务。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导则及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鄂尔多斯市灏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机制砂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p> <p>2、建设内容</p> <p>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灏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机制砂选项目</p> <p>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灏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黑龙贵鄂托克旗红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院内。</p> <p>占地面积：总占地规模20000m²，本次建设（一期）占地面积</p>
------	--

4630m²，其中生产车间 2580m²，生活区建筑面积 500m²，工业场地 1550m²；其余 15370m²为预留地。

项目投资：本项目一期总投资为 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5.6 万元，占总投资 35.2%。

建设规模及内容：鄂尔多斯市灏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机制砂选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建设（一期）建设生产车间 2580m²，生活区建筑面积 500m²；工业场地 1550m²，新上一条建筑砂洗选线（不进行破碎、加工），一期投产项目达产后达到年产 10 万吨建筑砂的规模。本次评价不含二期建设规模及内容，二期建设规模及内容需另行评价，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为全封闭钢结构建筑，占地面积 2580m ² ，布置一条建筑砂洗选线，含洗砂机、给料机、皮带输送机等。厂房内设置洗砂废水处理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00m ² ，容积约 750m ³ ）。	新建
辅助工程	生活区	建设 1 座办公生活房屋，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生活。	新建
	工业场地	用于产品堆放，为全封闭堆场，占地面积 1550m ² ，原料不在厂区堆存，由铲车拉运至本项目生产车间进行生产。产品堆场做防渗措施，堆场四周设置导流渠和集液池集液池收集的废水在返回生产循环利用。	新建
	洗砂废水处理区	生产废水处理区依托红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洒水降尘池，生产废水处理区位于生产车间内，设置有： 压滤池 1 座，池内设置压滤机，占地面积 91.55m ² ，容积约为 229m ³ ，用于洗砂废水沉淀压滤； 污水池 1 座，占地面积为 9m ² ，容积约为 23m ³ ，压滤池里的废水进入污水池进行沉淀； 污泥池 1 座，占地面积为 9m ² ，容积约为 23m ³ ，用于暂存污泥； 药剂池 1 座，用于存放絮凝剂，占地面积为 9m ² ，容积约为 23m ³ ； 清水池 1 座，占地面积为 62.94m ² ，容积约为 158m ³ ，清水池内设沉淀罐，污水池里的废水经沉淀后进入沉淀罐絮凝沉淀，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洗砂工序。	依托

	储运工程	道路	进厂道路起点为红雨建材厂区大门，止于公共运输道路，长度约 96m；	依托	
		危废库	1座占地面积为20m ² ，砖混结构的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用于暂存废机油废油桶等。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依托鄂托克旗红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供水系统（储水罐）。鄂托克旗红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用水来源为棋盘井管委会下设的污水处理厂疏干水；用水均采用罐车拉运至厂区内现有储水设施内。鄂托克旗红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供给本项目1万吨水，水量用完后建设单位计划与棋盘井管委会下设的污水处理厂签订供水合同，供水水源为疏干水。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建设化粪池（20m ³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供电	依托鄂托克旗红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电力设施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给料、产品装卸堆存粉尘	给料粉尘：全封闭生产厂房，上料时洒水，下料口直接进入封闭皮带，物料通过封闭皮带进行传送，车间内喷淋洒水降尘。产品装卸堆存粉尘：产品堆棚为全封闭厂房，棚内设置喷淋洒水抑尘	新建
			运输道路粉尘	运输道路及时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加盖苫布	新建
		废水	生产废水	洗砂产生的洗砂废水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压滤池内处置，然后进入污水池，在污水池沉淀后再进入沉淀罐，在罐内加入絮凝剂处理后的废水流至清水池回用于洗砂工序，加入絮凝剂可加速沉降。	新建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20m ³ ）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棋盘井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固废	泥饼	压滤池、污泥池、污水池、沉淀罐产生的沉淀泥沙送至压滤机制成泥饼，泥饼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用于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新建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危废库		废机油和废油桶：暂存至危废库（2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建设；防渗	新建	

		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车辆减少鸣笛。	新建
	防渗	项目厂区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厂房地面、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性能满足一般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新建

3、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工艺设备选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给料机	1	台	
2.	洗砂机	1	台	
3.	压滤机	1	台	
4.	皮带输送机	2	条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用途	产品标准
机制砂	万吨	10	外售	《建设用砂》（GB/T14684-2022）质量标准。

5、原辅材料消耗

（1）根据《建设用砂》（GB/T14684-2022）标准，机制砂是指以岩石、卵石、矿山废石和尾矿等为原料，经除土处理，由机械破碎、整形、筛分粉控等工艺制成的，级配、粒形和石粉含量满足要求且粒径小于 4.75mm 的颗粒。本项目原料为石灰石矿产生的石粉，属于石灰石矿尾矿，符合标准中机制砂原料要求。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	----	----	----	----

1	石粉	166667	t/a	原料来源于鄂托克旗红雨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以及周边企业石灰石加工过程产生的石粉
2	絮凝剂	0.2	t/a	用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絮凝剂（PAM）：一般指聚丙烯酰胺。是由丙烯酰胺（AM）单体经自由基引发聚合而成的水溶性线性高分子聚合物，为白色粉末或者小颗粒状物，密度 1.32g/cm³，玻璃化温度 188℃，软化温度近于 210℃。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聚丙烯酰胺（PAM）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如甲醇、乙醇、丙酮、乙醚、脂肪烃和芳香烃，有少数极性有机溶剂除外，如乙酸、丙烯酸、氯乙酸、乙二醇、甘油、熔融尿素和甲酰胺。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员工定员为 10 人，本项目工作制度为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厂址位于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鄂托克旗红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院内。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0m²（为一期二期总占地面积），分两期建设，本次建设（一期）占地面积 4630m²，其中生产车间 2580m²，生活区建筑面积 500m²；工业场地 1550m²，其余 15370m²为预留地。厂区分为两个区域，主厂区和生活区，生产车间位于主厂区中间位置，工业场地位于主厂区东南角，工业场地用于产品堆放；生活区位于主厂区西南侧。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请见附图 2。

8、公用工程

8.1、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鄂托克旗红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电力设施。

8.2 供热

本项目供暖采用电暖气供暖。

8.3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依托鄂托克旗红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供水系统。鄂托克旗红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用水来源为棋盘井管委会下设的污

水处理厂疏干水；用水均采用罐车拉运至厂区内现有储水设施内。鄂托克旗红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与本项目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灏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里显示为本项目提供1万吨水，1万吨水量用完后建设单位计划与棋盘井管委会下设的污水处理厂签订供水合同。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DB15/T385-2020），用水量按照60L/（人·d）核算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6m³/d（180m³/a）。

（2）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洗砂用水和抑尘用水。

①洗砂用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项目洗砂耗水量约0.5m³/t成品砂，本项目洗砂用水年用水量为50000m³（166.67m³/d）。在洗砂过程中蒸发损耗水量约占用水量的5%，则损耗水量为2500m³/a（8.33m³/d）；洗砂后成品砂含水率约为6%，则成品砂带走的水分约为6000m³/a（20m³/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料中一般沙和泥的含量之比是6：4，本项目机制砂年产量10万吨，故本项目干泥量为66666.67t/a，经压滤机压滤后的泥饼含水率约20%，泥饼产生量为83333.34t/a（277.78t/d），则泥饼含水量为16666.67m³/a（55.56m³/d）。压滤废水经沉淀回用洗砂工序，故项目洗砂补充水量约为25166.67m³/a（83.89m³/d）；项目原料用量为166666.67t/a，含水率约为2%，则原料带入水量为3333.33m³/a（11.11m³/d）；项目循环水量为21500m³/a（71.67m³/d）洗沙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②生产车间、产品堆场的抑尘用水

装卸料抑尘用水按2L/m²·d计；上料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面积为2580m²，装料在成品库房内进行，成品库房面积为1550m²，年工作300天，则年用水量为2478m³（8.26m³/d）。

③道路降尘用水

项目道路面积约为4000m²，道路洒水参照《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GB50013-2006) 中 4.0.6 “浇洒道路用水可按浇洒面积以 3.0L/m²·d 计算”，则本项目道路洒水用量约为 12m³/d。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含压滤废水，废水通过沉淀后回用于洗砂工序，洗砂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产生量为 144m³/a，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吸污车外运至棋盘井污水处理站，给排水水量水平衡表见下表。

表 2-5 水平衡一览表 (m³/d)

进水		出水	
生活用水	0.6	生活污水	0.48
		损耗	0.12
原料带入	11.11	产品带走	20
补加清水量	83.89	蒸发损耗带走	8.33
		泥饼带走	55.56
循环水量 71.67			
洒水喷淋用水	8.26	损耗	8.26
道路降尘用水	12	损耗	12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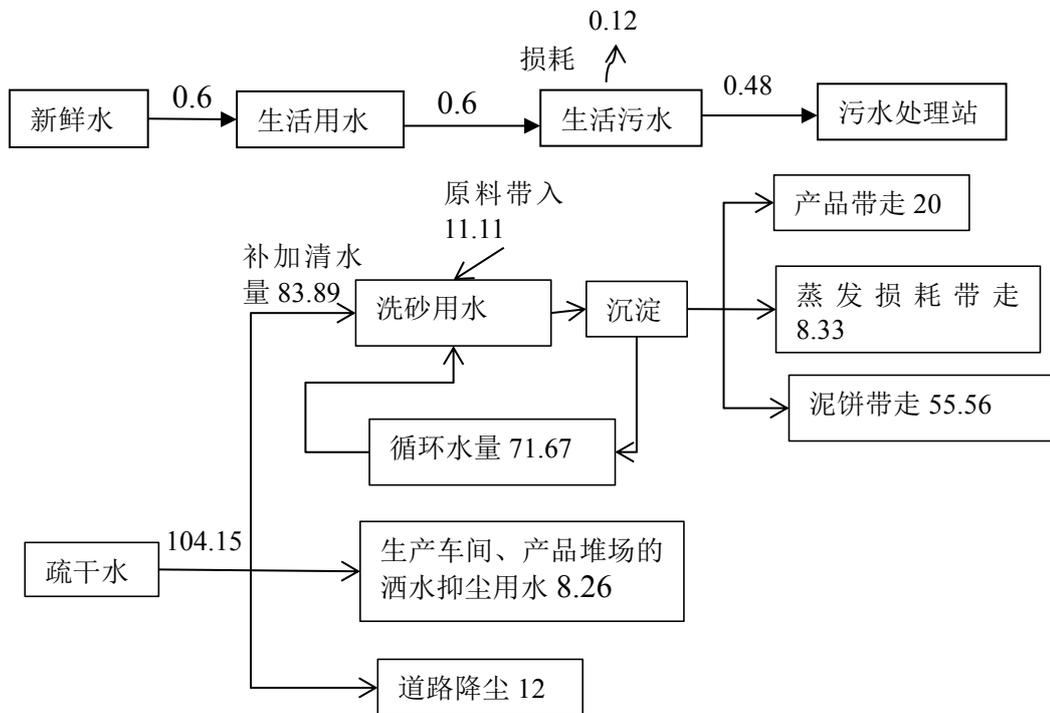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过程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地基挖掘、运输车辆的行驶、施工材料的运输和装卸、土建施工等工程，而这些工序中将产生噪声、扬尘、建筑垃圾等污染物，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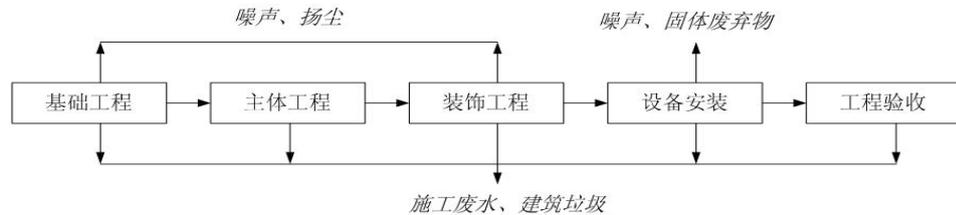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土建施工、建筑材料堆放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 2、废水：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 3、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的运转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
- 4、固废：主要为施工过程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如下

本项目原料不在项目区暂存，原料依托红雨的全封闭生产车间暂存，原料石粉由车辆直接拉运至本项目生产车间给料机，再利用全封闭皮带将石粉送至洗砂机内进行洗砂，原料砂石经水洗充分去除砂石中泥土，得到的机制砂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产品库。洗砂产生的洗砂废水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压滤池内，沉淀泥沙利用压滤机压滤成泥饼，废水进入污水池沉淀后再进入沉淀罐；在罐内加入絮凝剂处理后的废水流至清水池回用于洗砂工序；压滤池、污水池、污泥池、沉淀罐产生的沉淀泥沙由压滤机制成泥饼，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用于外售。

2、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气：给料、产品装卸堆存粉尘、运输道路粉尘

	<p>(2)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砂废水（包含压滤废水）。</p> <p>(3) 噪声：主要为洗砂机、给料机压滤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4)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泥饼及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鄂托克旗红雨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鄂托克旗红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石灰石矿生产，矿区面积 0.7975km²，矿山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生产能力为年产石灰矿石 40 万吨，设有露天采坑，1 座全封闭生产车间及办公生活区，鄂托克旗红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托克旗红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40 万吨/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监字（2008）343 号），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关于鄂托克旗红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0.40Mt/a)技改项目(固废、噪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企业正在组织废气与废水的自主验收。本项目租用场地为空地，无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p>根据 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数据数据，鄂尔多斯市 2022 年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20μg/m³、51μg/m³、10μg/m³、23μg/m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数浓度为 0.9mg/m³，O₃ 日最大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48u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鄂尔多斯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4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8	160	92.5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0.9mg/m ³	4mg/m ³	22.50	达标	
(2) 其它污染物						
<p>本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为 TSP，共布设 1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于当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本次评价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由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进行采样。监测结果见表 3-2。</p>						
表 3-2 补充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μg/m ³						
结果记录	采样时间	项目区 TSP 日均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7 月 26 日	209	69.67	达标		
	7 月 27 日	187	61.33	达标		
	7 月 28 日	192	64	达标		
	标准值 (μg/m ³)	300				

备注

参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浓度限值

表 3-3 气象数据一览表

检测时间	气象数据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7月26日	24	86.4	2.9	西北风
7月27日	21	86.8	2.7	东南风
7月28日	25	86.3	2.3	南风

测结果表明，监测区域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洗砂废水压滤池、污水池、污泥池、药剂池（存放絮凝剂）、清水池、化粪池均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项目产生的洗砂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絮凝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项目建成后地面硬化，不会对土壤产生污染，因此，本次未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现状

本项目位于鄂托克旗红雨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范围内，占地范围内无植被分布。

项目位于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鄂托克旗红雨建材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增用地，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无国家公园、自然公园、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及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生态敏感区域内，该区域内没有珍稀动植物资源、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等重点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区距离生态保护红线 4.242km。本项目距离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最近距离约为 2.7 公里。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		人数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及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able>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3-6。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 <th colspan="2">噪声限值</th> </tr> <tr> <td>1</td> <td>昼间</td> <td>夜间</td> </tr> <tr> <td>2</td> <td>70</td> <td>55</td> </tr> </table>	序号	噪声限值		1	昼间	夜间	2	70	55
序号	噪声限值								
1	昼间	夜间							
2	70	55							
(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r> <td>1</td>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able>	序号	类别	昼间	夜间	1	2类	60	50	
序号	类别	昼间	夜间						
1	2类	60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施工期环境环保措施：</p> <p>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安装、附属工程等。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建筑固废等。</p> <p>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场地平整、建筑材料运输及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p> <p>（1）施工扬尘</p> <p>施工扬尘主要为场地内扬尘，主要产生在以下环节：①底层开挖、回填和现场堆放扬尘；②建筑材料的搬运及堆放扬尘；③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④物料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p> <p>为把建设项目施工期的扬尘污染降到最低，针对施工阶段提出如下防治措施：</p> <p>①施工作业区四周设置围挡；</p> <p>②施工过程中通过洒水车运水至场地运输通道，及时洒水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p> <p>③限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场地内行车速度不得超过 15km/h；</p> <p>④起尘原材料覆盖存放；</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幅度降低施工造成的大气污染，施工期扬尘基本控制在施工现场范围内，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另外，施工产生的扬尘属短期污染，其影响将随施工行为的结束而结束。因此在采取严格的防尘措施后，施工期扬尘的影响将大大地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p> <p>（2）施工机械废气</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与运输车辆在施工过程和运输过程中会排</p>
---------------------------	--

放废气，污染物以 NO_x、SO₂、CO、烃类和烟尘为主。该类源一般具有排放量小、间歇性、短期性和流动性的特点，类似调查结果显示该类废气源对局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较轻，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在施工过程中，禁止运输车辆超载；加强施工机械的日常保养和维护；禁止使用废气排放超标的车辆。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机械废气对局部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少施工期的废水污染，应采取的措施是：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水，设备清洗水中 SS 和矿物油含量较高，应设防渗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抑尘，不外排，要求均匀喷洒，严禁形成地表径流。预计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可依托鄂托克旗红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生活污水收集设施收集，最后送往棋盘井污水处理站，不外排。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类污染将随之结束。

3、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为防止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要求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砖块、混凝土、涂刷材料和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必须妥善处理，及时清运；

(2) 合理规划施工方案，科学布局施工材料堆放场；

(3) 当车辆运输散体废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要按照指定的路线行驶；

(4) 施工结束后，要对砖块、混凝土和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及时收集，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送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以防造成二次污染；

(5) 建议项目施工时设立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地点，以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只要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加强管理，对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为避免施工过程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产生不利影响，建设方要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去做，尽量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②施工时选用噪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减少运行噪声；同时加强管理，以减少因施工设备维护和保养不当产生的噪声。

③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减少操作过程中的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

④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场地布置。

⑤施工期交通运输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大，应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并且施工期噪声影响是一定时间、一定范围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些不利影响，但由于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除。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有本项目项目生产过程、储存作业均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项目废气包括给料、产品堆存卸料、运输中产生的粉尘。</p> <p>(1) 产品装卸、堆存引起的扬尘</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p> <p>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p>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p>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t/a；</p> <p>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t/a；</p> <p>FC_y——风蚀扬尘产生量，t/a；</p> <p>N_c——年物料运载车次（车）；</p> <p>D——单车平均运载量（吨/车），本项目年装卸、堆存产品共计10万吨，即 N_c×D=100000t；</p> <p>(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kg/t）；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内蒙古自治区取0.0017，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取0.0017；</p> <p>E_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kg/t），3.6062；</p> <p>S——堆场占地面积（m²），本项目产品区总面积1550m²。根据计算，本项目产品堆存及装卸粉尘产生量为111.18t/a。</p> <p>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示如下：</p>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p>式中：U_c——颗粒物排放量，t/a；</p> <p>P——颗粒物产生量，t/a；</p> <p>C_m——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本项目使用喷淋洒水降尘，控</p>
----------------------------------	---

制效率为 74%;

T_m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本项目设置密闭式厂房，取 99%；
经计算，产品装卸、堆存粉尘排放量为 $U_c=0.29t/a$ 。

根据计算，本项目产品装卸、堆存引起的扬尘产生量为 111.18t/a，本项目为全封闭棚，洒水喷淋降尘，最终逸散 0.29t/a，0.12kg/h。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给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为石粉，将原料通过铲车运至给料机，再由给料机通过皮带输送至洗砂机。上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的相关数据，产尘系数为 0.0006kg/t-原料，则原料给料粉尘产生量为 0.1t/a，项目在全封闭厂房生产，上料时洒水，下料口直接进入封闭皮带，物料通过封闭皮带进行传送，采取上述措施，粉尘控制效率能达到 80%以上，则原料装卸粉尘排放量为 0.02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道路运输粉尘

项目全部建成运行后，原料 166667t/a 由车辆运入，产品 10 万 t/a 由汽车运出，每年总运量为 266667 吨。

项目运输车辆进出厂区过程中轮胎会带起少量扬尘，影响到沿途所经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工程交通运输起尘采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Q_y = 0.123 \times \left(\frac{v}{5}\right)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right)$$

式中： Q_y ：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 辆

Q_t ：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 ：汽车行驶速度，km/h，本次取 40km/h

M ：汽车载重量，t，本次取 50t/车

P: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², P 值可取 0.3kg/m²

L: 运输距离, km, 本次取 0.15km

Q: 运输量, t/a

则汽车行驶扬尘量 9.893t/a, 为降低扬尘产生量, 项目通过降低行驶速度、厂区洒水、运输车辆遮盖苫布、路面定期清扫等方式降低无组织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运输车辆遮盖苫布运输控制效率为 70%, 路面定期清扫控制效率为 70%, 则车辆运输粉尘排放量为 0.89t/a。

项目给料、产品装卸、堆存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洒水喷淋降尘、全封闭棚措施后,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对于物料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运营单位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 对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进行限速, 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加盖苫布, 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 路面定期清扫并对路面不定期洒水降尘。采取以上措施后,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治理措施
			t/a	kg/h	t/a	kg/h	
产品装卸、堆存引起的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111.18	46.325	0.29	0.12	全封闭棚, 洒水喷淋降尘
给料粉尘	颗粒物		0.1	0.04	0.02	0.008	全封闭厂房生产, 上料时洒水, 下料口直接进入封闭皮带, 物料通过封闭皮带进行传送
道路运输粉尘	颗粒物		9.893	4.122	0.89	0.37	降低车辆行驶速度、运输车辆遮盖苫布、厂区洒水、路面定期清扫
总计	颗粒物		121.173	/	1.2	/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80%计，产生量为144m³/a，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由罐车清运至棋盘井污水处理厂，不外排。棋盘井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1万m³/d，目前处理水量为9500m³/d，余量为500m³/d（18.25万m³/a），剩余量可以满足本项目处理废水水量要求，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A²/O工艺，出水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最终出水去往清源水务深度处理。不外排。

(2) 生产废水：生产用水主要是洗砂用水（包含压滤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项目洗砂补充水量约为25166.68m³/a（83.89m³/d），项目循环水量为21499.98m³/a（71.67m³/d），洗砂废水经压滤池、污水池沉淀后再进入沉淀罐，在罐内加入絮凝剂处理后的废水流至清水池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为给料机、洗砂机、压滤机、输送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80~95dB(A)，由于均在封闭式车间中工作，在采取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源强按77dB(A)考虑。

表 4-2 噪声污染源源强与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产生强度 dB(A)	位置	距厂界距离 (m)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东	南	西	北			
1	给料机	90	生产车间	117	22	55	22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	75	昼间
2	洗砂机	80							65	昼间
3	压滤机	80							65	昼间
4	输送机	80							65	昼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计算项目运营期对厂界的贡献值。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_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本项目投产后主要噪声源的位置以及所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源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77	35.64	昼间 60
南厂界		50.15	昼间 60
西厂界		42.19	昼间 60
北厂界		50.15	昼间 60

由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等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35.64-50.15dB(A)之间，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周围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不会造成声环境污染。

项目拟采取噪声措施还包括：

- ①加强设备管理，使生产设备保持良好运转；
- ②从设备降噪考虑，设计将高噪声设备破碎机、各类泵等设置于室内，利用建筑物隔声；
- ③在厂界四周、高噪声车间周围、厂区道路两侧种植灌木、乔木和绿化带，起到减缓噪声传播的作用；
- ④运营期加强调度管理，运输噪声多为偶发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如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尽量减少夜间运输。

各声源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即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主要有压滤机压滤出的泥饼、生活垃圾。

（1）泥饼

洗砂产生的沉淀泥沙利用压滤机处理，类比同类洗沙场污泥含水率，产生的泥饼含水率约20%，泥饼产生量为83333.34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送往建筑垃圾填埋场用于填埋覆土。项目建设单位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和储存等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废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一般固废间防渗需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cm/s$ ，通过相应处置利用措施及严格的监督管理措施，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或暂时储存，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按 0.5kg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在厂区设置垃圾箱进行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3) 废机油及废油桶

本项目产生量废润滑油约 0.1t/a，废润滑油桶约 5 个/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214-08 和 900-249-08，暂存至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拉运处置。危废建设、贮存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途径主要包括：危废库，泥饼堆场，各个生产装置的跑冒滴漏造成废水的泄露，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为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厂区硬化，项目生产车间（包括位于生产车间内的洗砂废水处理区）、产品堆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

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cm/s$ ；清水池、压滤池、污水池等定期清理池底沉淀泥沙，保证池子有足够的容量收集项目厂区内的生产废水，避免生产废水溢流。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建设；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④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停产，检查生产设备是否有跑冒滴漏等现象发生、防渗层是否有破损，若有应及时进行检修和修补，待生产设备检修结束和防渗层修补好后，方可恢复生产、运营。

5、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调查

①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有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废油桶属于危险物质。

②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调查，距离厂区最近的居民区为棋盘井镇，距离厂区约 4.5km；本项目周边没有地表水环境，没有集中或分散式地下水源保护区。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见表 4-10。

表 4-4 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Q
1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0.00004，则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项目风险评价仅开展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其理化性质为：稍有黏性的淡黄色至褐色液体。密度为 850kg/m^3 。润滑性、导热性、稳定性以及相容性（主要指对密封材料、软管等不侵蚀、不溶胀的性质）等；危险特性为：通过摄入、吸入、皮肤吸收、眼接触而引起毒害，或引起燃烧、爆炸等危险性事件；长期危害包括重复接触导致的长期中毒、致癌、致畸、致变等。

（4）环境风险分析

①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废机油在储存时容器发生故障泄漏或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较为严重，地下水一旦遭到油品的污染，将使地下水产生严重异味，并具有较强的致畸、致癌性，根本无法饮用。由于这种渗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了大量的废矿物油，土壤层吸附的废矿物油不仅会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而且土壤层吸附的废矿物油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

本项目危废库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②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废机油泄漏后经危废库内导流槽收集至集液池内，不会扩散至外环境。项目密封油桶均储存在危废库内，虽然废机油有一定的挥发性，但是由于泄漏量很小，废机油的泄漏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本项目危废库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封闭库房，废机油盛放桶加盖密封。

（5）风险防范措施

为保证安全生产，防止机械事故的发生，本项目严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设计中遵循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设计，此外还将采取如下行之有效的措施：

①危废库内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对安全生产工作要建立健全责任制，应将此项工作列入计划，进行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对事故要进行调查研究、进行技术分析、总结经验教训；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查现场人员安全知识掌握和执行情况；

③选择优质的设备、材料，保证工程质量，确保生产安全正常。

④总图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的防火间距要求，厂区总平面根据功能分区进行布置，各区之间设有消防通道，有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⑤实施现场巡回检查制度，定期检修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更换零部件，排除事故隐患，防止跑、冒、滴、漏。检修时需切断原料源，并由专人监护。

⑥建议企业编制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6) 应急预案

无论预防工作如何周密，风险事故总是难以根本杜绝，针对该建设项目的特性，建设单位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风险应急预案主要是为了针对重大风险事故发生时所设定的紧急补救措施，避免更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突发的风险事故中，能够迅速准确地处理事故和控制事态发展，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坚持“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兼有统一指挥、行之有理、行之有效、行之迅速、将损失降到最低的原则，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编制本项目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表 4-5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污水处理设施区、临近地区。
3	应急组织	企业：成立公司应急指挥小组，由公司最高领导层担任小组长，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临近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企业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4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甲类仓库：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6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如手机、固定电话、广播、电视等。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价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分析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均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

		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防护措施 消除泄漏措施 及需使用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泥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9	应急剂量控制 撤离组织计划 医疗救护与保 护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毒物的应急剂量、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地区内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0	应急状态中止 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回复生产措施； 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回复措施。
11	人员培训 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出路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工厂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2	公众教育 信息发布	对工厂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4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6)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虽然存在事故风险的可能性，但建设单位只要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施工，并认真执行评价所提出的各项综合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把事故发生的几率降至最低。采取有效的风险应急预案，对工程风险事故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6、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项目运营期环境污染特点，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成生产后的污染源的监测。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应进行定期监测。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拟建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功能	排放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气	无组织	厂界外无组织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 1 米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注：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同鄂托克旗红雨建材有限公司统筹考虑

7、“三同时”验收

项目治理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4-5。

表 4-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预期效果	验收标准
废气	给料、产品装卸堆存	给料粉尘：全封闭生产厂房，上料时洒水，下料口直接进入封闭皮带，物料通过封闭皮带进行传送，车间内喷淋洒水降尘。产品装卸堆存粉尘：产品堆棚为全封闭厂房，棚内设置喷淋洒水抑尘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运输道路	运输道路及时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加盖苫布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车辆限速、禁止鸣笛	达标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废水	生产废水	压滤池 1 座，污水池 1 座，污泥池 1 座，药剂池 1 座（用于存放絮凝剂），清水池 1 座，清水池内设沉淀罐	循环利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化粪池（20m ³ ）	经化粪池收集后，拉运至棋盘井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泥饼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	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
	废机油、废油桶	暂存危废库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环保投资总计为 10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2%。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给料、产品装卸堆存	给料粉尘：全封闭生产厂房，上料时洒水，下料口直接进入封闭皮带，物料通过封闭皮带进行传送，车间内喷淋洒水降尘。产品装卸堆存粉尘：产品堆棚为全封闭厂房，棚内设置喷淋洒水抑尘	83
	运输道路	运输道路及时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加盖苫布	1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车辆限速、禁止鸣笛	2
废水	生产废水	设置压滤池 1 座，污水池 1 座，污泥池 1 座，药剂池 1 座（用于存放絮凝剂），清水池 1 座，清水池内设沉淀罐	5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积为 20m ³ ）	0.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1
	泥饼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废机油、废油桶	危废库	5
防渗		厂房防渗性能满足一般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7
环保投资估算合计			105.6
总投资比例%			33.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给料、产品装卸堆存	颗粒物	给料粉尘：全封闭生产厂房，上料时洒水，下料口直接进入封闭皮带，物料通过封闭皮带进行传送，车间内喷淋洒水降尘。产品装卸堆存粉尘：产品堆棚为全封闭厂房，棚内设置喷淋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运输道路	颗粒物	运输道路及时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加盖苫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厂区设置的化粪池（20m ³ ）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棋盘井污水处理站，不外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BOD		
SS				
NH ₃ -N				
	洗砂废水	SS	经压滤池、污水池、沉淀罐加入絮凝剂沉淀处理后出水暂存至清水池，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减少车辆鸣笛。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若干分类垃圾箱进行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泥饼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		
	废机油、废油桶	暂存至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拉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厂房地面防渗性能满足一般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需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库建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鄂尔多斯市灏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机制砂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58t/a	/	0.58t/a	/
废水	/	/	/	/	/	/	/	/
固废	泥饼				83333.34t/a		83333.34t/a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
	废油桶	/	/	/	5个	/	5个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 区域环境

鄂托克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西部，奈与乌审旗相邻，南与鄂托克前旗相接，西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乌海市和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交界，北与杭锦旗毗邻。区域面积20 064平方公里，辖4镇、2苏木，旗人民政府驻乌兰镇。全旗总人口19.28万人，主要有蒙古、汉、满、鄂温克等民族。

● 自然资源

鄂托克旗地处鄂尔多斯高原，地势以波状高原为主，地形西北高，东南低。东南部是毛乌素沙地，西北部有阿尔巴斯山地。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6.4℃，年日照时数2 800~3 100小时，年降水量约270毫米，无霜期122天左右。境内有都思兔河和苦水河两条河流，有巴音滩尔、查汗滩尔、乌日都音滩尔等盐湖。耕地面积13 850公顷，草场面积占全旗总面积的8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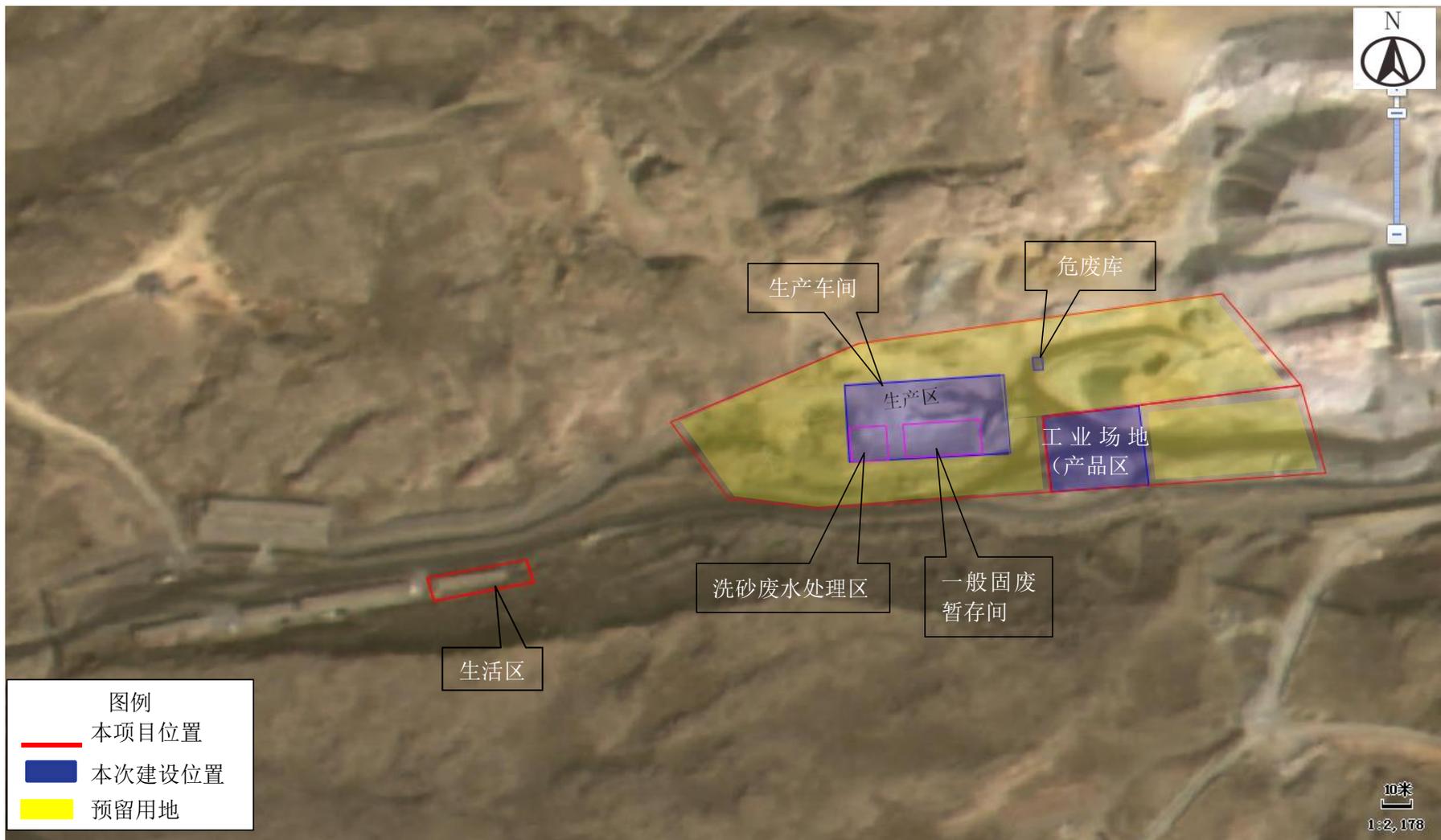
矿产资源有煤、天然气、天然碱、石膏、铅、锌、铜、金、铂、石墨等。野生动物有青羊、团羊、黄羊、狐狸、獾子、蛇、天鹅、野鸭、鹌鹑等，野生植物有甘草、银柴胡、麻黄、发菜、沙耳等。

旅游资源主要有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阿尔寨石窟、恐龙足迹化石自然保护区、布龙洞、百眼井等。

● 经济发展

鄂托克旗是以畜牧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地区，“沃野千里，土地宜牧”是此地的一大经济优势。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高粱、糜子、黍子、谷子、豆类、胡麻等。境内有世界级特大型整装天然气田。煤炭资源丰富，具有埋藏浅、储量高、品位高、易开采等特点。鄂托克旗是地名中外的阿尔巴斯白绒山羊的原生地和主产区，所产羊绒在国际市场上被誉为“纤维宝石”、“软黄金”，享有“亚洲开士米”的美称，是鄂尔多斯羊绒衫的主要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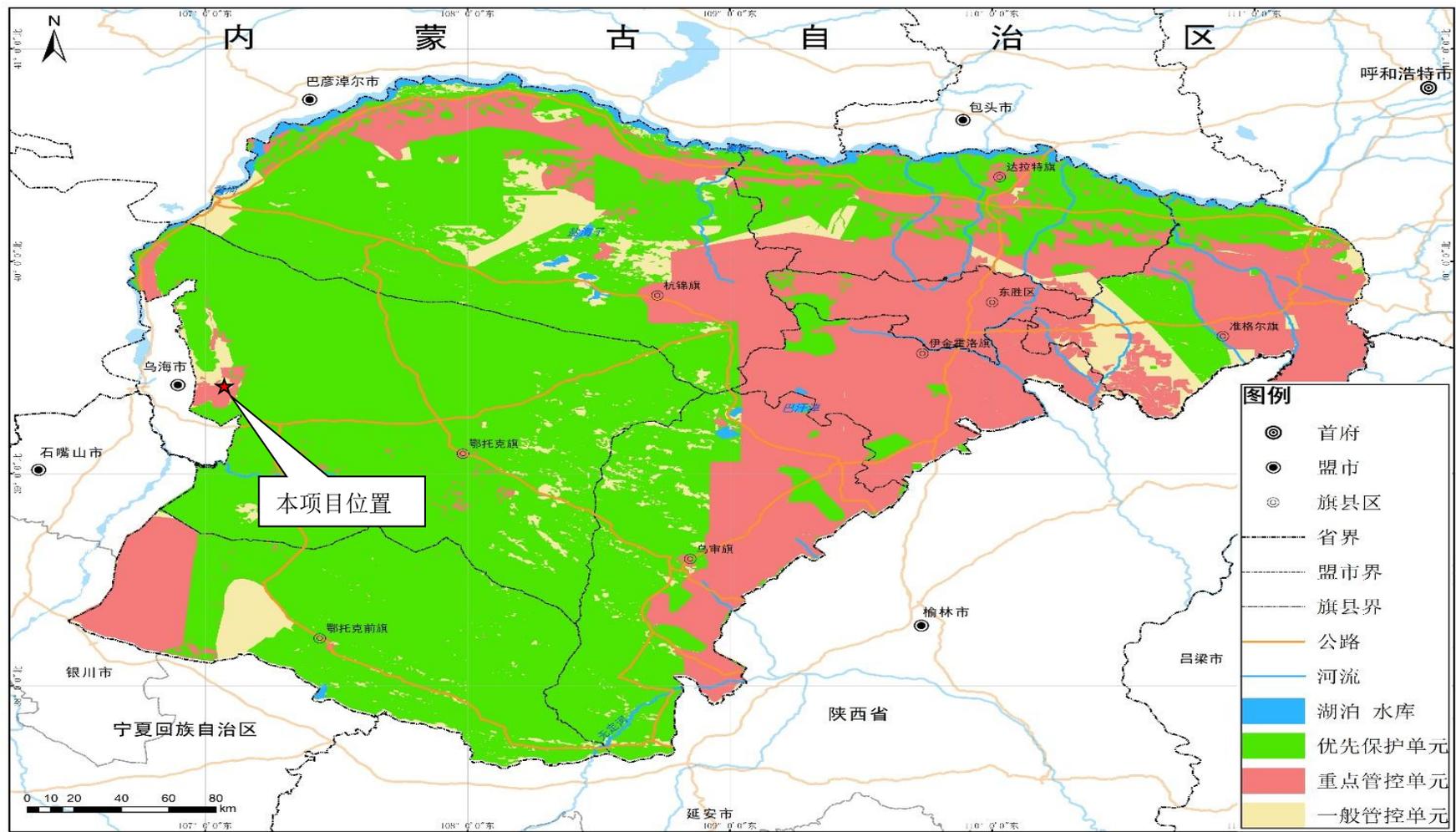
境内有包兰铁路，干线公路有国道主干线G025、国道G109、国道G110、省道S113、省道S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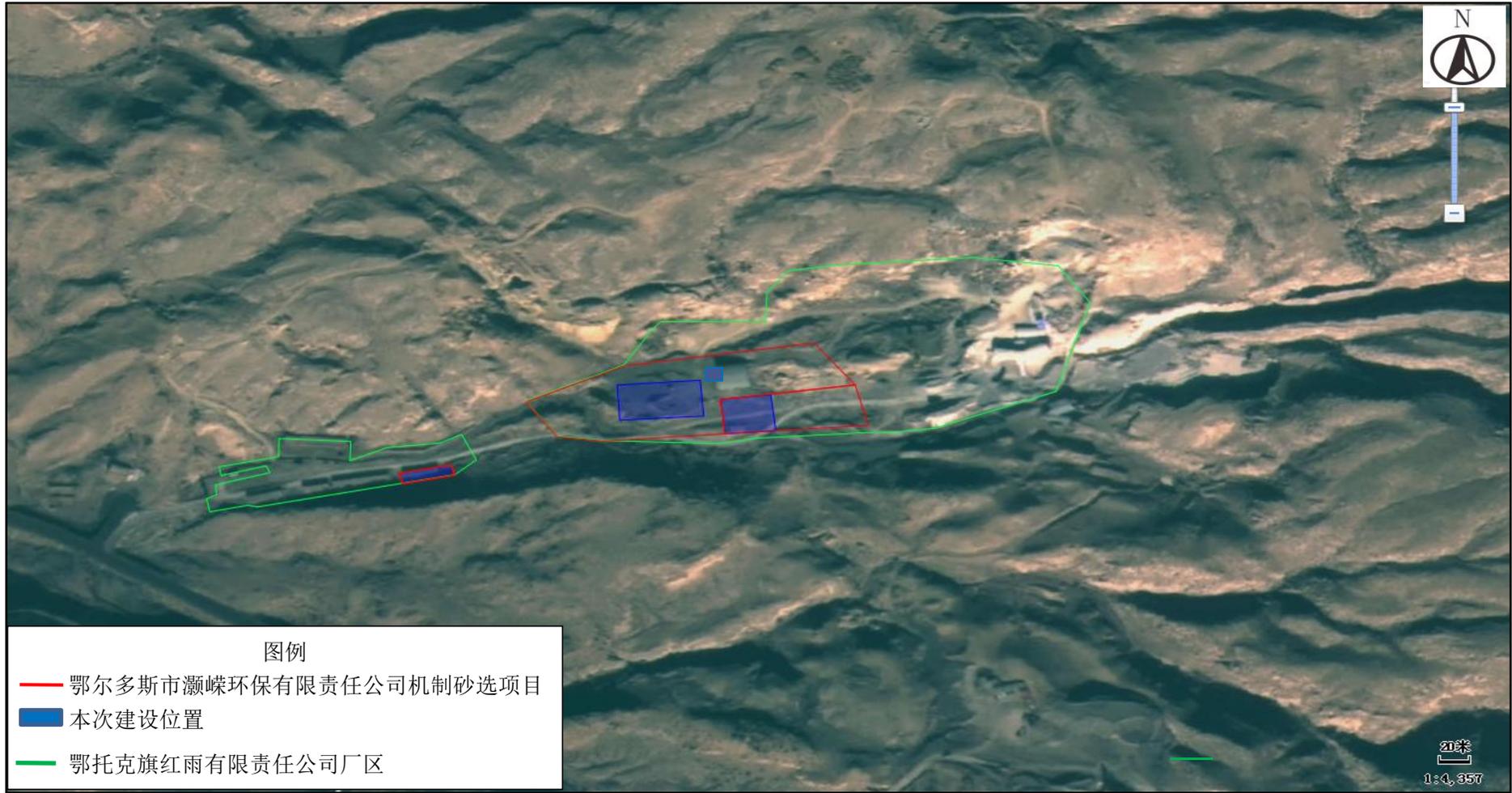
附图 2 :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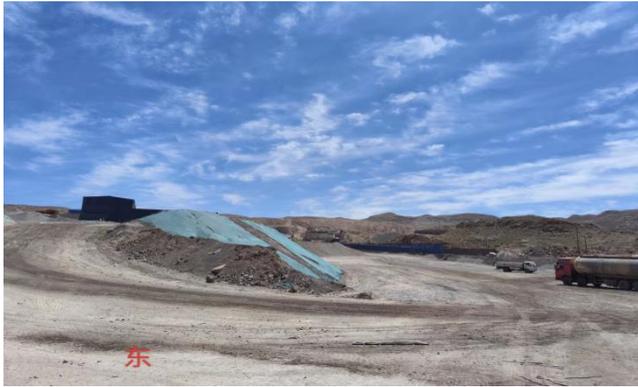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与鄂托克旗红雨有限责任公司厂界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目标图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南



项目区西侧



项目区北侧



项目区现状
附图 5 项目周边现状图



项目区现状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内蒙古金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和国家环保部的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 鄂尔多斯市灏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机制砂选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其环境影响报告文本应满足有关环评技术导则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委托单位(盖章): 鄂尔多斯市灏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7日



附件 2：备案告知书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单位：鄂尔多斯市灏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4MACG5K3F7K

你单位申报的：鄂尔多斯市灏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机制砂选项目 项目

项目代码：2307-150624-04-01-922595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黑龙贵鄂托克旗红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项目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3-08-01 年至 2025-07-31 年

建 设 规 模 及 内 容	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30亩，总占地面积20000m ² ，生产车间15000m ² （50*30m），生活区建筑面积500m ² ，工业场地4500m ² 。新上一条建筑砂洗选线（不进行破碎、加工），项目达产后达到年洗选30万吨建筑砂的规模。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筑面积3080m ² ，其中生产车间2580m ² （50*30m），生活区建筑面积500m ² ，工业场地1550m ² ，购置一套建筑砂洗选线设备（不进行破碎、加工），一期投产项目达产后达到年洗选10万吨建筑砂的规模。
---------------------------------	--

总投资：3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300 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 鄂尔多斯市灏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机制砂选项目 项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经核查，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

特此告知

补充说明：请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办理有关建设手续。并在开工建设前办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按规定在内蒙古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填报工程进度。

（注意：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请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并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已备案项目，备案机关将删除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07月11日

15010810031785

附件 3：租赁合同

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鄂托克旗红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租方）：鄂尔多斯市顺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就租赁场地从事经营的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场地位置：

- 1、乙方承租甲方位于 鄂托克旗红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
- 2、用途：乙方作为 生产经营 使用。（用途以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为准）

二、场地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止。

三、场地租金：

1、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100000） 元整。

2、付款方式：年交

四、保险：乙方按国家政策自行缴纳，甲方负责监督。

五、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应确保场地设施安全，以及水电路三通，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每年为乙方提供 10000 吨水。
- 2、甲方有效期内不得将租赁场地重复租赁给第三方。

六、乙方责任和义务：乙方不得利用租赁场地进行租赁用途以外的违法活动。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未尽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与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2023 年 5 月 1 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3 年 5 月 1 日



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局

鄂旗林草函（2023）197 号

关于鄂尔多斯市灏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机制砂项目范围占用林地
草原情况的函

鄂尔多斯市灏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核实项目范围是否占用林地草原的相关材料已收悉。经我单位技术人员核对 2021 年土地利用现状等数据，现将你公司位于棋盘井镇额尔和图嘎查的项目（总面积 2 公顷）范围占用林地草原情况函复如下：

1、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不占草原；不占林地。

本次核查项目选址位置不涉及使用林地、草原，项目选址位置发生改变应重新进行核查。核查数据依据当前相关最新数据库进行核实，如项目涉及违法用地，相关执法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追溯往年数据库确定违法时地类性质。

项目范围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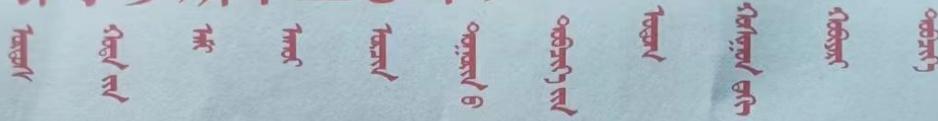
序号	坐标		序号	坐标	
	x(m)	y(m)		x(m)	y(m)
工业广场			生产车间		
1	4368021.544	415937.895	1	4368020.527	415789.526
2	4368036.665	416041.054	2	4368059.778	415864.811
3	4367991.733	416050.526	3	4368083.708	416010.165
4	4367983.277	415940.846	4	4368036.665	416041.054
生活区			5	4368021.544	415937.895
1	4367941.961	415691.300	6	4367983.277	415940.846
2	4367950.922	415731.422	7	4367976.085	415847.568
3	4367939.214	415734.291	8	4367981.413	415812.198
4	4367930.022	415693.968			

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8月1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关于核查鄂尔多斯市灏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机制砂项目用地选址项目与鄂托克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的函

鄂尔多斯市灏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鄂尔多斯市灏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机制砂项目用地是否涉及鄂托克旗分局管辖水源地保护区申请》（鄂灏环字【2023】40号）已收悉，根据你单位提供的坐标，经与鄂托克旗已划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叠图核查，鄂尔多斯市灏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机制砂项目与鄂托克旗已划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重叠（即不在鄂托克旗已划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附件 1：鄂尔多斯市灏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机制砂项目坐标（2000 坐标系）

附件 2：鄂尔多斯市灏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机制砂项目与鄂托克旗已划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此页无正文）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3年7月31日



鄂尔多斯市灏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机制砂项目坐标

序号	y	x
1	4368020.5270	36415789.5260
2	4368059.7780	36415864.8110
3	4368083.7080	36416010.1650
4	4368036.6650	36416041.0540
5	4368021.5440	36415937.8950
6	4367983.2770	36415940.8460
7	4367976.0850	36415847.5680
8	4367981.4130	36415812.1980
9	4368020.5270	36415789.5260
10	4367941.9610	36415691.3000
11	4367950.9220	36415731.4220
12	4367939.2140	36415734.2910
13	4367930.0220	36415693.9680
14	4367941.9610	36415691.3000
15	4368021.5440	36415937.8950
16	4368036.6650	36416041.0540
17	4367991.7330	36416050.5260
18	4367983.2770	36415940.8460
19	4368021.5440	36415937.8950

积 0.7975km²，矿山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生产能力为年产石灰矿石 40 万吨。建设内容主要为 1 座全封闭生产车间及生活办公区，主要设备有 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锤式破碎机。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1600 万元，环保投资 15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9.5%。

2008 年 10 月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鄂环监字〔2008〕343 号）。该项目于 2012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0 月投运。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一）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1.35t。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二）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输送皮带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垫、全封闭，车辆运输噪声采用降低车速的方法减少噪声污染。

（三）厂区硬化面积约 21000m²；办公区、生活区种植花草共计绿化面积 100 m²。

（四）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备案。

三、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固废和噪声环境保护措施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得到落实，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并建拉运台账。

（三）由鄂托克旗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此页无正文)



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7日

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 6：鄂托克旗水利局关于复核鄂尔多斯市灏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核查矿业权范围位置的函



鄂政水函〔2023〕551号

鄂托克旗水利局关于复核鄂尔多斯市灏嵘环保 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核查矿业权范围 位置的函

鄂尔多斯市灏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鄂尔多斯市灏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核查矿业权范围的申请》（鄂灏嵘字〔2023〕0016号）已收悉，按照文件提供的坐标上图，你公司矿业权范围位置不在已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内。另你公司附近有小山洪沟经过，请自行做好防护措施。

- 附件：1. 《鄂尔多斯市灏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核查矿业权范围的申请》（鄂灏嵘字〔2023〕0016号）
2. 位置图片



抄送：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鄂托克旗水利局

2023年11月16日印发

附件 7：现状监测报告



项目编号:HT-X-HQ-2023-04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灏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机制砂选项目
环境空气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灏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8月0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 5、若委托检测是客户送样，本报告中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6、本报告只对本次采集样品所检项目负责；
- 7、有“*”符号的项目为分包项目；
- 8、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9、应客户要求，按标准测试的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此种判定方式所引发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机构不承担连带责任。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灏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邮编：016064

联系人：刘炳成

联系电话：15374954242

承检单位：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承检单位地址：达拉特旗平原大街金辉大厦7楼701

邮编：014300

联系人：靳彦博

联系电话：15847712282



NMHTHJ-04-001

分析方法及来源、检出限、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皓天检测-66	2023.09.25
			PX85ZH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皓天检测-69	2023.10.20

气象数据表

检测时间		气象数据			
月	日	温度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07	26	24	86.4	2.9	西北风
	27	21	86.8	2.7	东南风
	28	25	86.3	2.3	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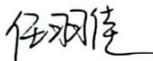
NMHTHJ-04-001

数据报告单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灏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机制砂选项目环境空气现状检测		
样品状态	滤膜样品无破损、无损失	样品种类	环境空气
采样/送样人员	韩元、刘帅	采样时间：2023.07.26-07.28	
接样人员	王悦	交接时间：2023.07.30	
检测人员	韩元、刘帅	测定时间：2023.07.31	
检测项目	TSP		
结果记录	厂区内 TSP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2023年07月26日	23X035HQ-01-01	209	
2023年07月27日	23X035HQ-01-02	187	
2023年07月28日	23X035HQ-01-03	192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300		
备注：标准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编制：王悦 

审核：任羽佳 

批准：靳彦博 

签发日期：2023.08.03

